

農業部「圖利與便民」案例彙編

【光電環評皆有據 依法裁量無所懼】

【事實】

「豔陽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標租農業區內鄰近海岸、現為高灘地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備妥文書即向縣政府申請籌設太陽光電發電廠，但附近農村養蚵民眾因當地光電開發案場過多，從農地、魚塢、到大潮溝，到處開發，嚴重破壞環境，且豔陽天公司申請光電場位於濕地之外，開發未經環評、不必進行環社檢核，恐將破壞當地生態、影響蚵民生計，於是在當地議員帶領下，聚眾前往縣府抗爭。

縣府經審酌豔陽天公司申請籌設光電廠計畫書及民眾訴求後，最終在核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時，考量申請案土地位處環境敏感區域，且當地有養蚵事實，建請豔陽天公司補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辨識報告、召開地方說明會與地方民眾溝通，並做成「原則同意申請案，並附記『開發單位應與地方利害關係人溝通，並依照當前經濟部環社檢核機制議題辨認做成報告送中央審查確認通過後據以實施環社議題因應對策』之附款內容」，做成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行政處分。

豔陽天公司認為，當地蚵民係竊佔國有土地違法養殖，該公司依法標租國有土地，依法無須做環社檢核，故未依縣府要求與民眾溝通、未實施環社議題因應對策。縣府經數度催告豔陽天公司履行同意書附款內容未果，最終乃廢止同意開發許可。

豔陽天公司以縣府在民眾抗爭壓力下，做出違法裁量，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嫌為由，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要求變更縣府行政處分，案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認為縣府行政處分合法，駁回豔陽天公司之訴。

【說明】

一、申請人及抗爭民眾，分屬利益不同之人民，公務員作成行政裁處分時，應本職責，權衡事實與理由，依法令作成最適當之裁量。案例事實內，縣府對於光電業者申設太陽光電發電廠申請，所做成之同意函，屬於「授益行政處分」。縣府考量申請案所坐落土地生態環境及附近蚵民生計等特殊性的，於做成行政處分時，為達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一併課予申請人若干作為義務，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

之關聯，係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94條作成之「附負擔之授益行政處分」，依法有據。豔陽天公司雖指出，蚵民於海灘地潮間帶從事養殖行為，涉及竊佔國有土地，惟此項指控屬於國有財產屬權管範圍，縱有不法，亦須經司法機關起訴、判決，方能確定，尚非縣府公務員直接權責。縣府所為行政處分，縱發生使蚵民間接獲得反射利益，亦係依法令所為行政裁量之結果，非故意使他人獲得「不法」利益。此為「便民」與「圖利」間之重大分際，公務員不可不察。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關於圖利罪之規定，皆限於公務員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進而產生使人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方構成犯罪。本案縣府公務員係依據再生能源條例、電業法等法規，於行政裁量權範圍內，兼顧電業申請人利益及環境保護，做成附負擔之授益行政處分，尚無違背法令，不構成圖利罪。

三、本案行政處分，因申請人未履行行政處分所課予之負擔，而為縣府撤銷，縣府所依據事實及行政裁量理由，均記載於公文書可以佐證，不但在申請人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時，得據以維持原行政處分，將來申請人如不甘損失，另向檢察機關告發公務員圖利犯罪，相關人員在刑事訴訟上，亦有公文書可據以保障權益。

【相關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1項第4款。
- 二、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項。
- 三、行政程序法第94條。
- 四、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2、3款。